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與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汽車玻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框架供應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該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7,000,000元(含稅)、人民幣28,000,000元(含稅)及人民幣29,000,000元(含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該協議生效或就有關協議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交付所有有關文件與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在其酌情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該協議或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非重大更改。」

2. 「動議重選劉明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3. 「動議重選戚殿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31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6.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
7.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mfy.com.hk>)。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戚殿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管治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zmfy.com.hk內。